

# 关于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的专项审核报告

中审亚太审字【2022】002156 号

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后附的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农发种业”）编制的《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公司 2021 年业绩承诺有关事项的说明》进行了专项审核。

## 一、 管理层的责任

农发种业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编制《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公司2021年业绩承诺有关事项的说明》，并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二、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，对《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公司2021年业绩承诺有关事项的说明》发表审核意见。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，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《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公司2021年业绩承诺有关事项的说明》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、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## 三、 审核意见

我们认为，农发种业管理层编制的《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公司2021年业绩承诺有关事项的说明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在所有

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农发种业所属公司2021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。

#### 四、其他说明事项

本审核报告仅供农发种业2021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,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:  
(项目合伙人)



冯建军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王军旗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

##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公司 2021 年业绩承诺有关事项的说明

2021 年度，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甘肃兴达种业有限公司完成当年业绩承诺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业绩承诺所涉及公司的基本情况

2021 年 10 月 18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甘肃兴达种业有限公司 52%股权的议案》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该议案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5,131,585.61 元收购柴宏梅等 12 个自然人所持有的甘肃兴达种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甘肃兴达”）52%股权。

### 二、业绩承诺情况

根据 2021 年 11 月 8 日签署的《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柴宏梅、柴永梅、杨波、王利娟、赵永红、向吉全、李祝军、任金全、曹先廷、张保兵、张永生、赵少敏关于甘肃兴达种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，乙方（出让方）：1.柴宏梅 2.柴永梅 3.杨波 4.王利娟 5.赵永红 6.向吉全 7.李祝军 8.任金全 9.曹先廷 10.张保兵 11.张永生 12.赵少敏共同做出业绩承诺：1、保证甘肃兴达 2021-2023 年度每一相应年度审计报告（审计报告应经本公司聘选的具备专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）中确定的净利润额均不低于人民币 400 万元，且该三年累计经审计净利润之和不低于人民币 1800 万元（以下简称“业绩承诺”）。2、本公司应聘选会计师事务所对甘肃兴达 2021-2023 会计年度进行审计，并于 4 个月内出具前一年度审计报告，若甘肃兴达某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额低于 400 万元，或 2021-2023 年度经审计累计净利润额低于 1800 万元的，视为业绩承诺未能实现，届时需由本公司及乙方 1 于相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，以共管账户中的资金向本公司支付未能实现的差额部分，即业绩补偿款。3、为担保业绩承诺，乙方同意以其在交割日后持有的甘肃兴达 33.424%股权向本公

司提供质押担保，并于本协议生效日前完成股权质押登记。当出现业绩承诺未能实现的情形，且共管账户资金不足以补偿全部业绩补偿款，则本公司有权根据约定向任意乙方行使质押权。

### 三、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

2021年甘肃兴达实现净利润665.26万元，完成净利润业绩承诺。

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3月29日

